

领跑新型煤化工建设，业绩增长动力强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洪亮 电话：(8610) 6656 8750 电子邮箱：honglia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200010385

郝飞飞 电话：(8610) 6656 8843 电子邮箱：haofeifei@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108073814

1. 事件

公司新签合同总额数倍于营业收入，未来业绩增长动力强。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2010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额在26亿以上

2010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实现合同签约4.7亿元，承揽了四川广元液化天然气、翁福达州磷铵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和神华宁煤煤基活性炭、德阳昊华硫酸、中盐合肥化工基地一期热电装置等工程咨询、设计项目。

2010年下半年，公司公告了约19.5亿的新签合同额。简单加总，我们预计公司2010年新签合同额约26亿元，与2009年27亿元的新签合同规模大体相当。

表1：下半年公司新签合同概览

公告日期	合同简介	金额	备注
2010年8月5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9月28日	瓮福紫金化工《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酸二铵项目公用工程总承包合同和锅炉余热发电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金额45058万元	合同工期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底
2010年10月8日	安徽华塑《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公辅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70558.58万元	合同工期至2011年4月18日
2010年10月12日	江苏中能硅业多晶硅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价格为2300万元	合同工期至2011年4月份
2010年10月26日	突尼斯化工(GCT)日产1800吨硫磺制酸及低位热能回收项目总承包合同	(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3981万元)	
总计		19.46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2) 新签煤制乙二醇项目使公司新签合同总额达到56亿，约为公司营业收入的3倍

2011年1月14日，公司与黔希煤化工公司签订了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30.47亿。2010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56亿，约为公司营业收入的3倍，成为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保障。

3.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2010-2012年，公司业绩将达到0.74元、1.36元、1.85元，对应市盈率为54倍、30倍、23倍，我们维持对公司推荐的投资评级。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提供。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银河证券有权在发送本报告前使用本报告所涉及的研究或分析内容。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64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联系： 010-66568849
上海地区联系： 010-66568281
深圳广州地区联系： 010-66568908